2025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1.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概况
18. 主要职能

1.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开展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及相关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

2.负责指导和开展我县的妇幼保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3.开展妇女保健服务，包括青春期保健、婚前和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更年期保健、老年期保健。重点加强心理卫生咨询、营养指导、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妇女常见病防治。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无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财政报告范围的预算单位1个,本部门编制数为17人，现有在编人数为15人；

内设机构：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医学检验科、超声诊断专业等9个科室。

第二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预算表

详见附件：2025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24.6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24.6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90.95万元、上年结转33.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支出总计524.65万元，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50.03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450.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98万元。

二、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24.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11万元，主要是卫生健康项目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03万元，占9.54%；卫生健康（类）支出450.64万元，占85.89%；住房保障（类）支出23.98万元，占4.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8.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3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缴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1.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2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267.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5.44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科目调到别的预算科目；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34.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36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科目调到别的预算科目；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5.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88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84.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3.7万元，主要是增加项目预算科目调整过来的项目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9.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12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39.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79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23.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81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三、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78.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9.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29.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7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3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5万降低100%，降低原因：2025年无需公务接待。

1.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主要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主要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没有公务接待费，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收入预算524.6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3.7万元，占6.42%；经费拨款收入490.95万元，占93.57%；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9万元，主要是卫生健康项目预算增加。

八、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支出预算524.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8.93万元，占72.23%；项目支出145.72万元，占27.7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99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1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61.3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